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公司 2020年7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以其持有的国光股份股票提供担保。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通知,获悉其已办理完毕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54,000,000.00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颜昌绪	是	54,000,000.00	33.52	12.52	其中:27,000,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7月24日	注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合计	–	54,000,000.00	33.52	12.52	27,000,000.00	–	–	–	–	–

注1:质押到期日为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

①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

②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注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质权人代理人。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颜昌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颜昌绪	161,102,605.00	37.36	0	54,000,000.00	33.52	12.52	0	–	107,102,605.00	100.00
合计	161,102,605.00	37.36	0	54,000,000.00	33.52	12.52	0	–	107,102,605.00	100.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1 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和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璨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2020年7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6:30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吕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对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吕强	是	1,350	6.39	3.29	2018年1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吕强	是	2,610	12.35	6.36	2018年1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1月2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强	211,411,582	51.51	15,528.65	73.45	37.83	15,368.65	98.97	0	0.00

说明:

1、吕强先生所质押股份中,质权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1,186,500股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的质押担保,不属于个人融资。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以上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7月2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58,70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3%;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5,2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02%。

(三)股东质押的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4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9%,对应融资余额为12,000万元。

3、控股股东需偿还资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

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吕强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本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事项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他们就此议案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尔斯”)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将与关联方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数字”)发生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8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杯的有关智能控件等产品	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800	388.59	305.3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哈尔斯普销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保温杯等产品	1,521.17	6,500	100%	–76.60%	2019年1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订单合同的上限金额,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价格发生变化或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等原因,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查核,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0号方大广场4号楼911

法定代表人:刘思瑾

注册资本:2366.8723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数字化智能饮水器具研发、设计、销售及电子部件的销售;物联网产品、光电子产品、专用集成电路、嵌入式软件、基于物联网的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节能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生态农业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4,611.31万元,净资产4,604.39万元,营业收入54.57万元,净利润–58.52万元。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汉华数字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敏女士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华数字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汉华数字是专业从事数字化智能饮水器具研发、设计的公司,在智能饮水器具的智能控件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合作开发智能水杯,它根据公司对智能水杯的产品设计要求,为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相应的智能控件。公司根据产品开发的具体情况与其在2020年度签订有关的合同。

(二)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汉华数字是专业从事数字化智能饮水器具研发、设计的公司,在智能饮水器具的智能控件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与其合作开发智能水杯,它根据公司对智能水杯的产品设计要求,为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相应的智能控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杯产品的功能性、市场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健康、更舒适有度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整体要求。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

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斯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事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45,291,4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7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39,950,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40,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40,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40,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49%。

3、公司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张涛,独立董事刘澄清、孙光国,监事王暾、姜建国、王新华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谢道锦、符海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25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9%;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21%;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谢道锦、符海涛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7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接到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函告,获悉国合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被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合集团	否	29,000,000	24.39%	3.07%	2019-11-29	2020-07-2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合集团	29,000,000	24.39%	3.07%	否	否	2020-07-24	2025-07-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合集团	118,914,273	12.58%	118,914,273	100.00%	12.58%	62,141,491	52.26%	0	不适用
国合长泽	2,745,114	0.29%	0	0%	0%	0	不适用	0	0.00%
合计	121,659,387	12.87%	118,914,273	97.74%	12.58%	62,141,491	52.26%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国合集团所关于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实施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原股东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等相关事宜。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合计持有的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东方亮彩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以下统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补偿责任人承诺东方亮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14,25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8364-4号),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业绩承诺数(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5年	115,000,000.00	161,844,050.83	140.73%
2016年	142,500,000.00	162,297,352.56	113.89%
2017年	180,000,000.00	–90,227,997.51	–50.13%
合计	437,500,000.00	233,913,405.88	53.47%

依据上述数据,东方亮彩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承诺数,须由补偿责任人即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承担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事项

根据东方亮彩在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计算补偿责任人2017年度应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初始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原所持东方亮彩股份比例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元)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7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元)
曹云	114,285,714	52.00%	423,460,115.77	115,227,242	–
刘吉文	4,761,904	10.00%	81,434,637.65	9,523,808	46,434,643.25
刘鸣源	4,761,904	10.00%	81,434,637.65	9,523,808	46,434,643.25
曹小林	–	6.00%	48,860,782.59	–	48,860,782.59
王海霞	–	4.00%	32,573,855.06	–	32,573,855.06
聚美投资	42,857,142	18.00%	146,582,347.77	39,886,353	–
合计	166,666,664	100.00%	814,346,376.48	174,161,211	174,303,924.14

注:1、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东方亮彩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领益智造本次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2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情况

(一)现金补偿情况

2018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现金补偿责任人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支付的现金补